

证券代码：832069

证券简称：科飞新材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三明科飞产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2025年1月23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三明科飞产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该议案于2025年2月8日召开的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经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关于同意三明科飞产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函》（股转[2025]327号）确认，公司发行334万股。此次股票发行价格为人民币7.52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5,116,800.00元。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5年3月19日出具的容诚验字[2025]350Z0002号验资报告审验。

二、 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根据相关规定要求，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管理，并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执行严格的审批程序，以保证专款专用。

针对公司2025年股票发行，公司、子公司湖北科飞化工新材料有限公司与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中国建设银行沙县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及其他相关规定，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放情况如下：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金额（元）	余额（元）
中国建设银行沙县支行	3505 0164 7707 0000 1939	25,116,800.00	0.00

中国建设银行沙县支行	3505 0164 7707 0000 1938	0.00	0.00
合计		25,116,800.00	0.00

注：上述尾号为1939的账户为科飞新材本部募资专户，尾号为1938的账户为科飞新材子公司湖北科飞化工新材料有限公司的募资专户。

三、 本报告期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本报告期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存在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情形，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形，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形，不存在募集资金余额转出的情形。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使用用途和金额如下表所示：如下：

项目	金额（元）	
募集资金总额	25,116,800.00	
发行费用	0.00	
募集资金净额	25,116,800.00	
加：利息收入	3,829.32	
具体用途：	累计使用金额	其中：2025 年
1、湖北科飞年产 1.6 万吨产气材料建设项目用款	25,119,831.37	25,119,831.37
2、银行手续费	797.95	797.95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	0.00	

公司未提前使用募集资金。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公司不存在违规存放与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未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已于 2025 年 12 月 10 日完成了募集资金专户（账号为 3505 0164 7707 0000 1939、3505 0164 7707 0000 1938）的注销手续。鉴于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已经按照资金用途使用完毕，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3 号——募集资金管理》等相关规定，前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注销后，公司及子公司湖北科飞化工新材料有限公司与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中国建设银行沙县支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公司已对上述事项进行披露，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1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披露的《关于募集资金使用完毕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73）》。

四、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报告期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或使用不规范、信息披露不及时不准确的情形。

五、 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三明科飞产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三明科飞产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3日